

2016 年華裔青年來臺升學問與答

教育部彙編

序號	問 題	主政單位	答 覆
壹、綜合事項			
1	中華民國僑教政策為何？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政府基於歷史淵源、民族情感、文化因素、憲法精神和國家整體與長遠發展而制定僑教政策，並秉持「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推展僑教政策。 2. 僑教政策之目的係為我國及海外僑社培育華裔專業人才、提供認識我國文化之機會，因此訂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歡迎華裔青年回國升學，學成後返回僑居地貢獻所學、服務僑社與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3. 僑教工作實施多年成果豐碩，對於僑生堅定認同與協助臺灣拓展國際空間，更是有目共睹。因此，政府將持續維護僑教政策之獨特價值與優先位階，秉持照顧僑生之一貫政策思維，延續僑生各項優惠措施，以表達重視與關懷，進而帶動國內教育國際化之發展。
2	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身分有何區別？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所稱「僑生」係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2. 所稱「港澳學生」係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或澳門居民，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2) 取得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3)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升學者。 (4)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比照「僑生」，享有各項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等照顧。 (5) 港澳生身分之認定，由教育部定之。 3. 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者有以下 4 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2) 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

			<p>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b.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p> <p>(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p> <p>以上(2)至(4)項尚需符合以下條件：</p> <p>a. 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b. 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p>
3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如何組成？	海外聯招會	<p>1.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係依據大學法，由國內各大學校院為辦理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入學而共同組成。自 84 學年度成立以來，即負責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之聯合招生試務分發作業，105 學年度共有 147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加入，主任委員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擔任。</p> <p>2. 為推展海外聯招會各項工作，海外聯招會設有命題、閱卷、查核、試務、分發、秘書、宣導及資訊服務等 8 組，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逢甲大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分別負責。</p>
4	那些學校辦理僑生建教合作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僑務委員會	<p>1. 為推動與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合作案，並提供弱勢僑生就學機會，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自 85 年起輔導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中山工商）辦理僑生建教合作專班，由於受限於產業界配合意願及景氣影響，以及僑生生活適應及學校管理等相關問題，該專班每 3 年招生 1 次。</p> <p>2. 為配合僑教政策及僑居學生就學需求，自 103 學年度起改以每年招生並擴大辦理。</p> <p>3. 104 學年度僑生建教合作專班，高雄市中山工商招收電子科 200 名外，嘉義縣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招收資訊科 1 班 96 名及新北市莊敬高職餐飲管理科 90 名，資訊科 80 名，美容科 50 名；三校招收 516 名僑生。</p> <p>4. 105 學年度僑生建教合作專班核定高雄市中山工商招收電子科 200 名、嘉義縣萬能工商招收資訊科及餐飲科共 192 名、新北市莊敬高職招收餐飲科及美容科共 188 名、高雄市三信家商招收餐飲科 80 名、桃園縣方曙商工招收餐飲科 96 名；五校預計招收 756 名僑生。</p>
5	海外青年技訓班的情形為何？	僑務委員會	<p>1. 為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事業，促進當地繁榮，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p>

		<p>2. 該班於民國 52 (1963) 年創辦，50 餘年來共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28 所學校陸續開班，培育了 18,000 餘名學生，分別來自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地 41 個國家地區。</p> <p>3. 目前正辦理第 34 及 35 期訓練，34 期共有中國文化大學等 17 校開設 29 班，預計 105 年 12 月畢業，35 期共有銘傳大學等 17 校開設 26 班，預計 106 年 12 月畢業，第 36 期目前正辦理招生報名作業，共有逢甲大學等 27 校 49 科參與招生作業，預定 106 年 3 月開課，107 年 12 月畢業。</p> <p>4. 其辦理要點：</p> <p>(1) 宗旨：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工農商等事業，促進當地繁榮。</p> <p>(2) 特色：海青班所有訓練課程，係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工農科實習佔 70%，課堂講習佔 30%，商科課堂講習則與實習並重，俾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p> <p>(3) 訓練期限：各科均定為 2 年，分 4 學期授課（包括在校實習期間）。</p> <p>(4) 申請保薦資格：</p> <p>a. 高二肄業以上，年齡 40 歲以下之華裔男女青年，女性申請人如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 2 歲，惟最高不得超過 45 歲。</p> <p>b.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p> <p>c.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p> <p>d.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p> <p>凡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p> <p>(5) 保薦單位：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僑團等保薦單位。</p> <p>(6) 費用：</p> <p>a. 在學期間醫療保險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雜費、膳費、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均自行負擔。</p> <p>b. 學生免繳交學費，統由僑務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辦理。</p> <p>(7) 輔導與照顧：</p> <p>a. 提供海青班學行優良學生獎學金。</p> <p>b.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p> <p>c. 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全民健康保險費。</p> <p>d. 酌予補助各校海青班舉辦各式有意義之活動及聯誼。</p> <p>e. 酌予補助海青班在學醫療急難救助。</p>
--	--	--

			<p>f. 酌予補助各校或分區舉辦畢業典禮、成果展覽活動及歡送會活動。</p> <p>(8) 期滿結業：</p> <p>a. 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修讀期滿證明。</p> <p>b. 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p>
--	--	--	---

貳、入(就)學、轉學及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1	僑生如何申請入學各級學校？	教育部	<p>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海外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依下列方式申請回國就學：</p> <p>(1) 向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就學，再由僑務委員會審核後，轉送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各級學校。申請僑生應詳閱當年度訂定之招生簡章有關應行注意事項。</p> <p>(2) 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或僑生專班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學校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p> <p>2. 海外僑生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9 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辦理分發入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其應注意事項：</p> <p>(1) 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之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2) 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p> <p>(3) 擬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們學程、專科學校者，須在學期上課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前辦妥；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p> <p>3. 已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取得僑務委員會發給之加分優待證明者，於入學下一學程時享有升學優待，並以 1 次為限。</p>
---	---------------	-----	--

2	新進僑生如何辦理改分發事宜？	海外聯招會 教育部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 1 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3	僑生在學期間之學籍處理規定如何？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大學校院學生、專科學校學生（均含僑生）之學籍規定以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已授權各校自行訂定辦理。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之處理（含僑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3. 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國中小學之學籍管理辦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4	僑生在學期間轉學有何規定？	教育部	<p>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2條規定，經輔導就學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分發至大學、專科學校就讀之僑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若欲轉學，則須自行參加其他各校之轉學考試，且不予加分優待。 2. 已分發至高級中等學校之就讀僑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若欲轉學，可直接協商學校辦理轉校，惟不得轉至進修學校或夜間部就讀。 3. 已分發至國中小，因交通因素或適應不良，若欲轉學，須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辦法辦理轉校。
5	已分發回國就學之僑生因故未繼續在臺就學並返回僑居地後，得否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教育部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 1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 1 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6	國內外大學畢業獲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如何申請就讀國內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程？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大學畢業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每年招生期間，依下列方式申請回國就讀碩士以上學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就讀碩士以上學程，通過僑務委員會僑生資格及所填志願學校之審查後，由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 (2) 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或僑生專班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學校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p>2.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以上學程，通過所填志願學校之審查後，由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已依前述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述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如係自行報考者，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p> <p>3. 申請僑生應詳閱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應行注意事項。</p>
7	僑生可否修習教育學程(包括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教育部	<p>1. 依「師資培育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並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目前師資培育以學生經各項大學入學管道進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大學甄選校內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進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主。渠等人員須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後，方能取得我國教師證書。</p> <p>2. 本部已函知師資大學：各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甄選與修習之相關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甄選並於通過後以納入師資培育名額方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畢規定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3. 綜上，師資大學在學僑生可依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與修習之相關規定，通過甄選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渠等畢業後如確需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有關其居留延期事宜，應檢具師資大學開具之證明及繳費單等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居留延期半年，惟居留期限屆滿即需離境。</p> <p>4. 另依「教師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僑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p>

8	僑生課業不佳如何補救？	教育部	<p>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經學校認定有僑生須參加學業輔導或寒暑假期間輔導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檢具實施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p> <p>1. 學業輔導：</p> <p>(1) 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p> <p>(2) 參加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6人即可開班。</p> <p>(3) 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4科為限。</p> <p>(4) 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應滿12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2小時至4小時為原則。</p> <p>(5) 所設輔導科目：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p> <p>2. 寒暑假課業輔導：</p> <p>(1) 利用假期辦理，每學年舉辦以2期為限。</p> <p>(2) 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6人即可開班。因僑生人數較少者，得採個別輔導或經商請辦理學業輔導鄰近學校之同意，至該校參加輔導。</p> <p>(3) 每名僑生每期以輔導至多3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p> <p>(4) 每1學分至少授課18小時，實習(驗)1學分至少授課32小時。</p> <p>(5) 開設科目為不及格且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p> <p>(6) 享有本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得酌減免學分費。</p>
---	-------------	-----	---

參、學歷採認及驗證事宜

1	我國大學學歷是否為其他國家承認？	教育部	各國政府對他國之學歷採認及其條件、標準等，均依各該國教育政策訂定不同之規範。基於尊重各國政府之立法權及行政權，我國政府並無強制要求其他國家承認我國文憑之立場。
2	我國大學學歷是否為香港政府承認？	教育部	<p>1. 目前香港沒有非本地學歷的自動認可機制，而係以本地學歷為基準，就申請人士的非本地學歷水平作概括比較，主要從申請人高中起每一個求學階段所修畢學分/單元之學術水平和數量，評估申請人總體教育程度，惟有關學術意見只供參考，並無法律約束力。所以非英聯邦國家(包括美國、我國及中國大陸等大專院校)所頒授之學歷，依申請人需要，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評核，此係香港制度與我國不同，並非不採認我國學歷。</p> <p>2. 凡持有我學歷者，如需申請為港府公務員或香港官立中、小學教師，均須經由公務員事務局或該局委請之香港學術</p>

			<p>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個別評審，經核可者可以同等學歷資格應聘，而香港一般津貼（政府資助）中、小學校，則由各校校長決定是否須送審。</p> <p>3. 至於西醫、牙醫、律師、工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須通過各所屬專業人員團體（如律師會、香港醫學會等）之資格檢定評核後，方可具專業執業資格，其檢定資格方式包括參加公開檢定考試及完成專業培訓課程。</p>
3	政府是否提供僑生畢業學歷驗證？	教育部	依「學位授予法」第2條規定，各級學位係由大學依法授予，爰有關僑生學歷之真偽，應請逕向其畢業學校查證。

肆、工讀、工作相關事宜

1	在學僑生校外工讀之薪資所得扣繳稅率為何？	財政部	<p>1. 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其工讀之薪資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就給付總額按 18% 稅率扣繳所得稅；但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2012 年至 2013 年 3 月為新臺幣 28,170 元，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為新臺幣 28,571 元、2014 年 7 月起為新臺幣 28,910 元、2015 年 7 月起為新臺幣 30,012 元)，按 6% 稅率扣繳所得稅。</p> <p>2. 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則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居住者)，扣繳義務人給付其薪資所得時應按居住者適用之扣繳率辦理扣繳，該僑生並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已扣繳之稅款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p> <p>3. 扣繳義務人可就僑生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是否為居住者，其經核准在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者，即可按居住者扣繳；其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 183 天者，或其未提示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滿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僑生嗣於一課稅年度內實際在我國境內居留超過 183 天者，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前開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p>
2	港澳生畢業後在臺工作，需辦理那些手續？	勞動部	<p>1. 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 5 章至第 7 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另「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有關雇主聘僱香港、澳門居民從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p>

			<p>關申請許可。</p> <p>2. 依本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第 4 條第 3 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準此，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訂定「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如港、澳居民之身分係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取得中華民國地區居留證者，得依上開辦法規定由雇主或由其本人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許可。</p>
3	政府是否鼓勵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或工作？	勞動部 教育部	<p>來臺就學之僑外生，經我國投入教育資源培育，且對臺灣之文化、語言及生活具有一定程度的瞭解，留用及延攬優秀僑外生將有助於我國產業的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相關措施如下：</p> <p>1. 畢業後留臺實習：教育部自 100 年 6 月起建立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僑外生留臺實習機制，並多次鬆綁僑外生申請留臺實習資格條件，凡取得學士學位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技能競賽、科技展覽獲得獎項者，即可提出申請；實習期間最長可至畢業後 1 年。</p> <p>2. 畢業後留臺工作：勞動部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僑外生評點制，以學歷、工作經驗、聘僱薪資、擔任職務資格、華語及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等 8 個項目評分，累計評分達 70 分，即可受聘僱在臺工作。凡自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申請留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不受聘僱月薪須達新臺幣 4 萬 7,971 元以上及大學畢業後需 2 年工作經驗之限制。</p>

伍、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生活照顧及補助事宜

1	僑生需具備何種條件始能申請就學貸款？	教育部	<p>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貸款以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正式學籍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為對象。</p> <p>2. 就學貸款係為協助本國國民減輕就學費用負擔之優惠貸款，透過本國之稅務收入，由政府協助負擔本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以及畢業後一年期間之全額或半額利息，以協助本國國民順利就學，爰就學貸款係以具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為對象而設立。為我國國民且有戶籍登記之僑生，方得申請本貸款。</p>
2	僑生可申請那	教育部	1.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

	<p>些僑生獎學金？</p>	<p>(1) 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 b. 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者。 <p>(2) 菁英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符合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所持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文憑各採計科目均達 A1 等第者，或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館處確認屬實，並由本部遴選通過者。 b. 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經海外聯招會送三個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優先錄取者。 <p>(3) 續領資格：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 10% 以前或達 85 分以上。</p> <p>(4) 獎學金待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每月新臺幣 1 萬 2,500 元，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1 萬元。 b. 菁英僑生獎學金：初領及續領者每月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p>(5) 申請程序：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一學年初領者，應檢附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 b. 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應檢附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p>2.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大學校院招收（含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得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不含已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送教育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2) 獎學金待遇：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3) 申請程序：各大學校院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
--	----------------	---

			十一日前，依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報教育部請領經費。
		僑務委員會	<p>僑務委員會為獎勵學業、品行優良之在學僑生，提供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凡合乎各類申請條件者，均得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1.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方式：</p> <p>(1) 凡大專院校2年級以上（五年至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在學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者，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核轉僑務委員會審核。</p> <p>(2) 凡經大學入學考試、臺師大僑先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來臺就讀大專院校之香港、澳門在學僑生，符合前項資格者，亦得申請。</p> <p>(3) 凡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2年級以上在學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85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者，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核轉僑務委員會審核。</p> <p>2.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申請方式：凡就讀大專以上在學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並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例如地域、科系等特殊資格），若該學年度未獲得僑務委員會其他獎助學金，且無留級、重讀及延畢等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核轉僑務委員會審核。</p>
3	僑生有那些生活照顧及補助？	教育部	<p>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p> <p>1. 申請資格：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僑生（不包括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先修班及國語文特別輔導班留班重讀生），提具符合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大專校院未受申誡以上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未受小過以上之懲處等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p> <p>2. 補助名額之計算：由本部視年度經費預算核定每月支給標準，並按各校僑生人數占全國總僑生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復由學校按自訂審查作業須知審核分配之。</p> <p>3. 補助類別區分：(1)就讀五專前3年、高中職者；(2)就讀五專後2年、二專及大專校院者。支給方式由學校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1年（自當學年度開學月份9月起至翌年8月31日止，但應屆畢業生支給至6月止）。未能取</p>

			<p>得助學金之特殊地區清寒僑生，僑務委員會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p> <p>4. 申請及審核程序：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 2 週內，檢具相關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該學年度審查工作，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報教育部核定。</p>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p>僑務委員會之各項補助：</p> <p>1.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p> <p>(1) 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僑務委員會對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參加資格之僑生（即在臺居留未滿6月者），但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補助渠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之保險費：</p> <p>a.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教育部分發有案者；</p> <p>b. 自行回國經僑務委員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有案者；</p> <p>c. 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含僑生專班）者。</p> <p>d. 分發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者。</p> <p>(2) 參加僑保之僑生，於註冊時繳交保險費，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保險費百分之五十，僑生自付百分之五十。</p> <p>(3) 僑保投保期限，自繳付保險費之日起生效，保險效期6個月。倘投保之僑生因故中途休學或退學，在保險效期內仍享有保險之權利。</p> <p>(4) 投保僑生在保險效期內可至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診。門診費用先由僑生自付，再檢附收據正本及門診就診單，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掛號費）。</p> <p>(5) 投保僑生因傷病必須住院時，以三等病床為限，如無三等病床，經承保機構同意得住二等病床，俟有三等病床時即行遷住。自行超等住院者，超等費用須自行負擔。住院期間醫療費用於繳納後，檢附收據正本及醫療診斷書，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p> <p>2. 全民健康保險：</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僑生如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應自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曾經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使來臺求學之清寒僑生於發生傷病事故時，給予妥適之醫療照護，</p>

			<p>使其能安心就學，由僑生檢具清寒證明予各該就讀學校，經各該校審查通過後，每月繳交健保費用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惟業於102年12月31前來臺就學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之僑生同學，亦得依信賴保護原則，其每月繳交健保費用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p> <p>3. 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服務金申請：</p> <p>(1) 工讀金及學習服務金之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具清寒或遭逢變故等情形之僑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香港澳門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2) 各校僑生工讀名額及金額，每年12月份時，由僑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分配各相關學校工讀名額。採先行預撥方式，每年分2期或4期（3個月1期）撥付各校備用，事後檢附印領清冊等文件辦理核銷。各校應覈實辦理，不得移作他用。各校安排工讀機會與學習扶助活動，應不影響僑生課業及至校內適當處所工讀，並得自訂實施細則送僑務委員會備查。</p> <p>4. 急難及喪葬慰問金補助：</p> <p>(1) 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僑務委員會特訂有「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來臺就學之在校學生，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2) 凡在學僑生在臺灣地區具有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因家遭變故，致經濟來源中斷，生活困難；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致經濟蒙受重大損失；死亡等；均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p> <p>(3) 申請醫療慰問者，應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單據正本，並提供家境清寒證明佐證經濟造成重大負擔；申請急難慰問者，檢附家遭變故或本人遭受災害損失之證明，並提供家境清寒證明佐證經濟造成重大負擔；申請喪葬慰問者，檢附死亡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會審核後發給，僑務委員會得視個案給予補助。</p>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p>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僑生如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應自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曾經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使來臺居住之僑生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予妥適之醫療照護。</p> <p>2. 目前在學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僑生，每月應繳納健保費</p>

			新臺幣 749 元，惟僑生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健保費自付部分減免，經審查符合資格，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即新臺幣 375 元，僑生自付新臺幣 374 元。
		勞動部	勞動部對僑生工讀之規定： 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20 小時，並應依該法第 43 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許可。
4	政府為僑生舉辦那些活動？	教育部	教育部舉辦之僑生活動： 1. 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額度係以各校每名僑生新臺幣 600 元為補助基準，並視實施計畫項目、內容及學校配合款之多寡，每項目分別另核給新臺幣 1 千元至 5 千元之補助金額。 2. 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3. 各校僑生節慶活動(含春節祭祖聯歡活動)。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僑生活動： 1. 新僑生講習會或接待活動。 2. 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補助。 3. 全國僑生社團菁英幹部研習會。 4. 北、中、南及東區僑生春季活動。 5. 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聚餐聯歡餐會。 6. 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會。 7. 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活動。

陸、居留及國籍相關事宜

1	僑生入境居留期間應注意辦理哪些手續？又延期居留如何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	1. 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生： (1) 僑生持居留簽證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入學通知書，比照外籍勞工先核給居留效期 6 個月外僑居留證；已註冊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書或當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 (2) 外僑居留證效期為 1 年，僑生於外僑居留證效期屆滿前 1 個月內，得檢附所須文件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居留。申辦外僑居留證或辦理延期居留，可自行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或於填妥書面授權後由學校集體辦理。由學校集體辦理者，請學校事先與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洽辦。 2.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之僑生： 僑生入國後於停留效期內，完成註冊手續後，得檢附申請
---	------------------------------	--------	--

			居留應備文件，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效期3年，效期屆滿原居留原因仍存在者，於效期屆滿前1個月，得檢附學校公文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
2	新進僑生於學校註冊前來臺，可否放寬停留或居留期限，避免逾期遭罰款？	內政部移民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生： 僑生持居留簽證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入學通知書，比照外籍勞工先核給居留效期6個月外僑居留證；已註冊者，須檢附在學證明書或當學期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國之僑生： 僑生入國後於停留效期內，完成註冊手續後，得檢附申請居留應備文件，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
3	持中華民國護照之僑生如何恢復戶籍或請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在臺設有戶籍之僑生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持憑經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相片(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ris.gov.tw/)逕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請領國民身分證。 如何請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請參考問題17之第2項答覆內容。
4	僑生畢業、休學或退學後，可否申請延期居留？	內政部移民署	僑生畢業後，其居留原因業已消失，應依規定離境。惟考量僑生畢業後報考研究所或處理私人事務等理由，畢業僑生之居留期限統一以畢業當年之9月30日或3月31日為最後期限，如須留臺覓職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申請延期居留6個月。另「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業於100年1月31日修正發布，第23條第1項增列但書，明定僑生畢業後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其僑生身分最長得延至畢業後1年，教育部並據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畢業僑生如取得教育部核准實習公文，即可向移民署申辦延期居留。
5	大學畢業僑生報考研究所，可否辦理延期居留？	內政部移民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僑生畢業後，其居留原因業已消失，未申請延期在臺居留覓職者，應依規定離境。惟考量僑生畢業後報考研究所或處理私人事務等理由，畢業僑生之居留期限統一以畢業當年之9月30日或3月31日為最後期限。 僑生畢業後在居留證有效期限內報考國內研究所經錄取者，可持憑錄取學校核發之錄取通知書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

6	僑生在臺連續居留 5 年可否申請永久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且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相關要件者，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期間，不予計入永久居留期間計算。
7	僑生為何取消核發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戶政司) 內政部移民署	僑生回國就學原可發給國民身分證，係依據「回國僑生戶籍登記辦法」之規定：「凡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境證入境之僑生，均可辦理戶籍登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然因僑生與僑民申報戶籍之規定寬嚴不一，為求公平，內政部業於 83 年 5 月 11 日廢止上開辦法。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爰僑生如欲取得國民身分證，應先向移民署申請定居許可證明，經核准後，再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
8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何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內政部(戶政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籍法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須具備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一定期間以上；年滿 20 歲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喪失其原有國籍等要件，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上開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一定期間以上，如為我國人配偶身分須合法繼續居留 3 年以上，一般外籍人士身分須合法繼續居留 5 年以上或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繼續居留 10 年以上。 2. 復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1) 經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者。(2) 在臺灣地區就學者。(3) 以前 2 款之人為依親對象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3. 外國人符合上揭歸化國籍要件者，倘擬申請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得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外國人於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後，檢附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由該戶政事務所再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p>轉內政部，倘查有不符國籍法所定歸化要件者，內政部應不予許可歸化。</p> <p>4. 有關歸化我國國籍相關資訊，請參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網址：http://www.ris.gov.tw）「法規與申辦須知」-「國籍申辦須知」-「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p>
--	--	--	--

柒、僑生(含港澳生)兵役事宜

1	僑生服兵役之相關規定為何？	內政部役政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法規：「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無兵役問題。 3.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 5.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6.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在學期間），不列入前述「屆滿1年」居住時間計算。 7. 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生，如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曾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且不具有僑民役男身分，畢業或休、退學後，應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2	僑生回國就學，不符合兵役緩徵的情形為何？	內政部役政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憲法」第20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規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在臺曾設有戶籍，於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2. 歸國僑民之身分，以申請人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認定之。未具有僑民役男身分且曾在臺曾設有戶籍者，屬一般役男身分，應依國內役男辦理緩徵方式，向就讀學校申辦；畢業或離校後，即應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不得緩徵；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者或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

			<p>者也不得緩徵。例如取得國外學士學位後，再回國就讀學士學位或學士後醫學、法律等學系課程者，是不符合兵役緩徵條件。</p> <p>4. 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僑民役男經依規定輔導回國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期間，依內政部93年2月6日臺內役字第0930094390號函規定，得不計算其在臺居住時間；惟如果已具大學畢業學歷者，再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期間，則須列計在臺居住時間。</p>
3	香港、澳門學生畢業後留臺屆滿一年，是否依法服役？	內政部役政署	<p>1. 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居民，無兵役問題。</p> <p>2. 香港居民於中華民國86年7月1日以後、澳門居民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20日以後在臺灣地區初設戶籍者，於設籍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惟屆滿1年時仍在學者，在學期間得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應即依法辦理徵兵處理。</p> <p>3. 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之男子，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經僑務委員會出具證明者，適用「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p> <p>(1) 於中華民國86年7月1日前自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20日前自澳門地區以僑民身分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p> <p>(2) 在臺灣地區出生並設有戶籍，於中華民國86年7月1日前在香港地區、或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20日前在澳門地區居住4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p>